

6-2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（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、昌吉市中医医院）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光谱治疗仪（红蓝光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0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光谱治疗仪（红蓝黄光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0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上海疆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年3月5日



注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随意修改，否则做废标处理！